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3-38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8: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291,3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武洪才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291,37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277,156	100%	0	0%	0	0%	是

议案2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的通知,李振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5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97,04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此次股份质押后,李振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600,000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0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部新时代部分股权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部新时代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达")持有的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时代")10500万股,其中4500万股为已实际出资认缴股份,6000万股为已认购但未实际出资认缴的认购权。股份及股份认购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宏达退出西部新时代,公司享有其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包括认购但未实际出资部分的出资认购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51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考虑到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公司的股价,自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在二级市场增持了126,682,858股公司A股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于2013年11月5日告知公司,自2013年11月5日起中国石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3年11月5日已增持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截至2013年11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09%。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089,41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855%。于2013年11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216,098,85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64%。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3-050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3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3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00,363,01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9%;2013年1-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062,399,83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41%。

2013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3年10月份	2012年10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3年1-10月份	2012年1-10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52,262,623	61,815,809	-15.45	543,391,626	645,615,555	-15.83
昌樟高速(含昌傅)	46,684,743	52,056,356	-10.32	507,392,380	565,587,736	-10.29
昌奉高速	37,147,382	43,141,406	-13.89	379,174,002	470,666,977	-19.44
九景高速	38,240,567	36,052,109	6.07	399,443,983	369,386,302	8.14
彭湖高速	2,647,807	2,054,126	28.90	40,771,703	20,473,241	99.14
温厚高速	17,499,134	11,747,001	48.97	139,949,429	123,433,027	13.38
昌奉高速	2,543,463	982,511	158.87	22,255,082	8,232,667	170.33
奉铜高速	3,337,297	198,502	/	30,021,627	198,502	/
合计	200,363,016	208,047,820	-3.69	2,062,399,832	2,203,594,007	-6.41

注:奉铜高速于2012年10月28日通车运营。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3-02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6号楼七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春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28,029,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和张谦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228,029,950	228,029,950	100%	0	0%	0	0%	通过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做如下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1月13日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199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0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980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2013年度审计业务并支付费用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228,029,950	228,029,950	100%	0	0%	0	0%	通过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66万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3年		2012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7.3	264.1	23.9	254.8	14.2	3.6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46.7	413.0	40.7	370.6	14.7	11.4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3	2.2	0.1	2.9	200.0	-24.1
进口量(百万吨)	2.5	9.9	0.8	6.5	212.5	52.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8.6	173.8	15.2	144.7	22.4	20.1
港口下水煤量注(百万吨)	21.7	183.1	18.3	165.3	18.6	10.8
黄骅港下水煤量(百万吨)	11.4	103.8	9.1	76.3	25.3	36.0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百万吨)	2.7	25.5	2.9	23.1	-6.9	10.4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12.6	96.0	7.5	81.1	68.0	18.4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12.9	94.6	6.1	68.4	111.5	38.3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8.35	187.84	16.23	171.86	13.1	9.3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7.12	175.13	15.05	159.85	13.8	9.6

注:自2013年1月份开始,"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7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下称"乳泉奶业")将五座奶牛场租赁给内蒙古加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六年,截止目前租赁期限已满。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乳泉奶业与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签署《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租方: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奶牛的饲养、家畜产品及饲料的加工销售等。
住所地:包头市土右旗
2、承租方: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立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养殖、种植(种子除外)、生产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肉类(在)销售等。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鹿港小镇花园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乳泉奶业5座已建好的奶牛养殖场,分别是明沙基地和美岱ABCD四个场区,每个牛场包括8栋牛舍、1栋奶厅、1栋隔离牛舍、1栋兽医室、3个锅炉房、1栋淋浴室和一个门房。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3、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1)租金为150万元/年人民币
(2)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资金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第二期租金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提升奶牛养殖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高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4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8,099,4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16,482,1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11,617,2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元魁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728,744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1,502,700股;弃权867,957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138,37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857,224股;弃权103,800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5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魏家福先生的辞任函。魏先生因已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退休,现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魏先生的辞任自2013年11月15日生效。

魏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1月1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5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有效表决票为1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马泽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肖玉淮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推举马泽华先生为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推举肖玉淮先生为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马泽华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肖玉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审核,任职自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候选董事简历:

马泽华先生,195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名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自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外事委员会委员。1990年至2013年,历任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兼海外事业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

肖玉淮先生,1954年6月出生,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自2010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巡视员(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年内退休)。1989年至2010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筹备组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局长。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定于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召开本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详情将另行公告。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肖玉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玉淮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马泽华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肖玉淮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衣锡群、黄桂林、阎兰、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3-03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92,121.1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8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968.72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2.24%,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董事梅君超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购买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详见2013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51	4,008.51	100%	0	0	0	0
其中:B股	968.72	968.72	100%	0	0	0	0
合计	4,008.51	4,008.51	100%	0	0	0	0

二、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3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51	4,008.51	100%	0	0	0	0
其中:B股	968.72	968.72	100%	0	0	0	0
合计	4,008.51	4,008.51	100%	0	0	0	0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文律师和杨永辉律师共同见证。经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债事宜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11月13日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8号),河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9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74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366,9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希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蒋锡培先生、董事蒋国健先生、卞华舵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长许国强先生、监事蒋承志先生、毛建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万里扬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蒋华君先生、汪传斌先生、万俊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蒋苏雯女士、甘兴忠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6,366,93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06,366,93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先生、叶菲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7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标人名单,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3,310.76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	41.56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1,519.05
	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电缆招标采购项目	20kV电力电缆	949.00
	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电缆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2,351.32
	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电缆招标采购项目	低压电力电缆	898.11
	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1,271.34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	10kV电力电缆	2,548.98
	国家电网公司江西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295.65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875.22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875.05
小计			14,936.04
中标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2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架空绝缘导线	3,609.43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钢绞线	974.05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	10kV架空绝缘导线	2,583.67
	国家电网公司河北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招标采购	10kV架空绝缘导线	1,240.02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2013年第二批配(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	架空绝缘导线	664.55
小计			9,071.72
中标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8.41
合计			24,007.76

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其合同的履行,将对